

訴 願 人 ○○室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72900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72901 號裁處書（按：應係函）；惟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5 日北市

都建字第 10634272901 號函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729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且依訴願書所附該裁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。」

」

三、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領有 67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訴願人經營「密室脫逃」之場所，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第 1 組（D-1）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

閒之場所，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47303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

之代表人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及停止使用，逾期未辦理將停止供水、供電。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裁罰對象有誤，乃以 106 年 8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338400 號函撤銷上開裁處書。嗣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

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72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

人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及停止使用，逾期未辦理將停止供水、供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作成 106 年 7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272900 號裁處書前，已辦理 106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乃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828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7 月 5 日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吳秦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